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有关营业收入。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同比上年增加108%，显著增加。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和业务类别，主要销售合同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2）结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的变化等，说明营业收入显著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有关分季度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为2381.17万元、3899.50万元、4781.86万元、7433.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为-347.89万元、495.77万元、508.39万元、109.10万元。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情况、销售政策以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季度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有关石灰石和氧化钙的毛利率。年报显示，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和氧化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08万元和743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1.44%和12.22%，其中石灰石毛利率同比上年增长60.98%，氧化钙毛利率较之上年转负为正。请公司结合石灰石和氧化钙的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对应产品的售价、销量和成本变化等，分别说明石灰石和氧化钙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有关新业务的毛利率。年报显示，2017年公司新增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812万元，营业成本为2764万元，毛利率为1.7%，毛利率水平较低。请公司：（1）结合前述新业务的具体内容和所属行业特点、销售情况等，说明前述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开展前述新业务的主要考虑；（2）说明前述业务在销售和采购环节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应收收入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有关主要应收项目的结构变化。年报显示，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计376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821万元，应收票据为2946万元，结构占比分别为22%和78%。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计140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1194万元，应收票据为212万元，结构占比分别为85%和15%。前述应收项目的结构占比发生较大变化。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说明前述应收项目结构

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应收票据的承兑期、实际承兑、贴现和票据结算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同比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应收票据不能如期承兑的风险。

6. 有关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在建工程“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为40万元，其余在建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年产20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和“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的工程进度分别为1%和8%，工程进度缓慢。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和投产时间；（2）结合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说明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3）针对实际工程进度偏离计划进度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原因说明，并结合在建工程本期的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有关精林公司90%股权的转让。年报显示，2017年12月，公司转让了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精林公司）9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增加公司本期利润2215.56万元，影响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决策程序、交易对象、交易时点、交易价格等，说明该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说明扣除该笔交易对利润的影响后，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8. 有关公司股权质押。年报显示，本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朴素至线）持有公司股票7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朴素至纯已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进行了质押。请公司：（1）结合前述股权质押的最新情况，说明该质押是否存在平仓

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朴素至纯拟采取具有可行性的风险应对措施；(2)说明该质押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正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问询进行核实，并准备相关回复材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